

附件 1: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5〕5号）、《关于做好全县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严格市场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白耀文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春国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小龙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苏润河 局党组成员

杨明辉 局党组成员

成 员：杨春云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彭 云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邓学云 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所所长

马 强 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所长

蔡国华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马一飞 局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国昱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马 龙 村镇室主任

马 鑫 项目室负责人

侯 伟 城乡环卫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晓云 中污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质监站办公室，由杨春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要对照行政权力清单，根据住建系统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

（二）完善随机抽查方式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在全县范围内以房地产开发、估价等房地产从业单位、房屋市政在建项目、从事物业服务和管理

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等为抽查对象，抽取比例按照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全局内随机从《同心县住建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

（四）及时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

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通知、有抽查记录、有公开，做到全程留痕迹，及时做好抽查记录和工作台账归集工作。随机抽查实行“一抽查一公开”制度，在不涉密的情况下，于抽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结果，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加强抽查结果公示公开，并根据工作需要，将抽查结果与相关部门共享，作为检查对象信用状况分类的重要考量，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中心（站所）务必高度重视，强化事前提醒和事中督办，杜绝检查走过场、结果录入超时或审核把关不严等现象，不断优化随机抽查方案，提高检查效果，努力达到既减轻监管对象负担又提高监管质量的目标，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中心（站所）要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在实地检查中，要注重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合规经营指导，并及时回应企业有关问题及诉求，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营商环境的认知度。

（三）强化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公平公正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